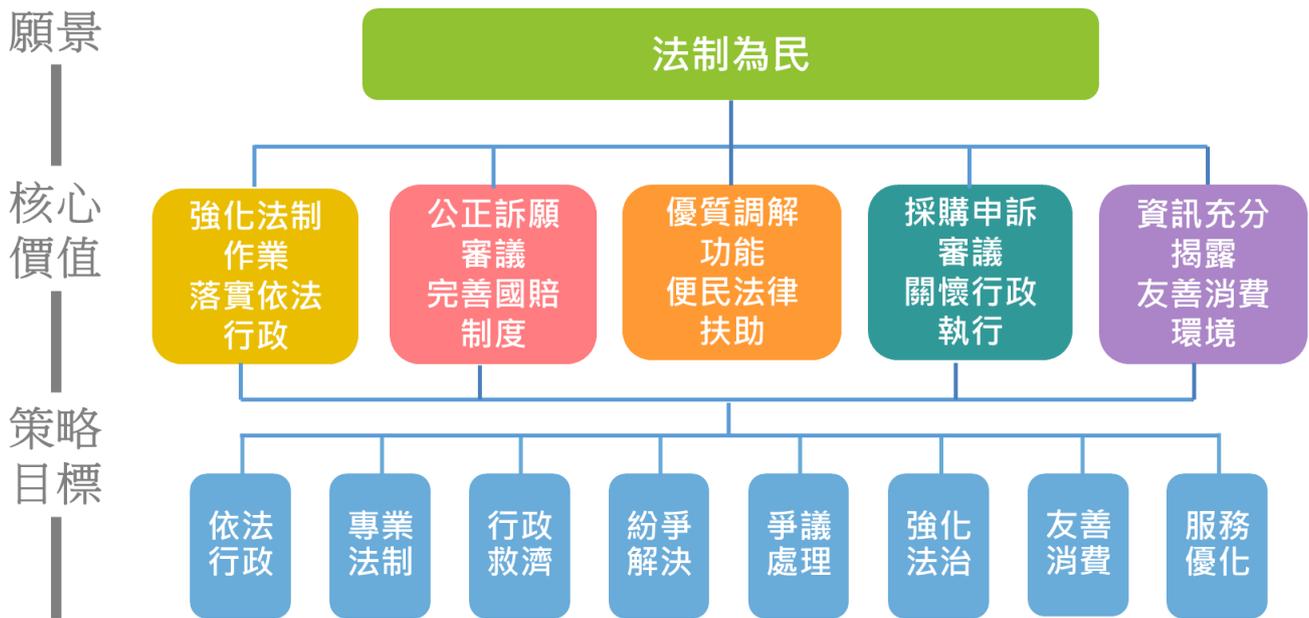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中程施政計畫（108 至 111 年度）



壹、願景及核心價值

法制局係以「法制為民」作為本局施政願景，並以「強化法制作業，落實依法行政。」、「公正訴願審議，完善國賠制度。」、「優質調解功能，便民法律扶助。」、「採購申訴審議，關懷行政執行。」、「資訊充分揭露，友善消費環境。」作為主要核心價值主張。本局作為市府的法制幕僚，除提供本府各機關專業法律意見，促使各項施政作為符合「依法行政」原則外，更引導各局處鬆綁法令，提綱挈領地協助各局處修法來達到興革目的。維護法律公信、社會安定與民眾福祉是法制局全體同仁應負擔的職責，期許以創新、遠見與效能，在民眾心目中建立起效率、公正、專業的形象，促進臺中市成為一個幸福宜居城。

貳、策略目標

一、依法行政－強化法制作業，落實依法行政

(一) 提供法制意見，協助業務機關解決法規疑義

- 1、因應業務機關因立法研擬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過程中，發生未能思慮周密而發生法規適用或解釋上疑義之情形時，由本局蒐集當時立法資料或諮詢專家學者提供修法建議及提出適法性解釋，以解決法規疑義避免延宕市政推動。
- 2、配合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之需求，迅速對各機關之法規會稿會簽提供法律意見，解除其業務執行上違法之疑慮，同時保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同仁能落實依法行政及迅速有效推動業務。

(二) 辦理法制教育訓練，加強法制專業；舉辦法制論壇，建立法學智庫平台。

二、專業法制－精進審議程序，提升法案品質

- (一) 協助各機關處理重大市政建設及法規審議案，提出法律問題研究報告，解決相關法律疑義

- 1、對於本府各機關主政之重大市政建設及各類促參案件，本局法制行政科、法規審議科於會辦過程發現法規（契約）適用問題提出研究報告，提供長官或業務機關參考；另將重要案例發表於本局電子報或網站等平臺，供各機關判斷政策可行性與適法性，俾利市政運作。
- 2、對於各機關提送審議或審查之自治法規提案，於立法程序中所發生之疑問，提出法規問題研究報告，以精進相關業務承辦同仁專業，並促使機關檢討修正法令規定不合之處，進而符合依法行政之要求。

(二)精進法案審議品質：強化本府法案管理系統功能，建置完備法規提案資料之紀錄、查詢及管考功能，以精進法案審議程序及達政府資訊公開之目標。

三、行政救濟－權益保障、e化服務

(一)提昇訴願決定品質，e化便民服務

- 1、強化訴願審議委員會結構，推動訴願案件預審制度，集中訴願案件爭點，深化討論層次，提升訴願決定品質與效能，落實保障訴願人權益。
- 2、針對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之訴願決定書，分析檢討撤銷原因，提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並轉知原處分機關參考，以精進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品質。
- 3、定期辦理訴願相關法規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昇市府同仁法律素養，加強行政處分作成之合法性。
- 4、提供訴願人線上聲明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服務；與行政院及各地方政府共同整合現有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功能，擴大跨域e化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二)加強各機關國家賠償業務之辦理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 1、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合法性、妥適性、處理時效、防免國家賠償案件之成效等，定期辦理國家賠償業務考核，以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同仁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之效能，落實保障民眾權益。
- 2、持續透過各式的宣傳管道，如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各機關電子看板、公車車體廣告、公車候車亭廣告等，宣導國家賠償之申請要件及程序，加強民眾對國賠制度的瞭解及運用。

四、紛爭解決－優質調解功能，便民法律扶助

(一)紓解訟源、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 1、民眾得透過調解機制，以最經濟省時的方式化解民事及刑事告訴乃論案件爭議，有效的紓解法院的訟源，讓有限的司法資源，能作更有效的運用。
- 2、為增加民眾使用上之便利及因應網路時代來臨，本局建置之調解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定期增修各項便民使用措施，提升調解行政效能。

(二)聘任法律扶助顧問，協助民眾解答法律疑難

為紓解市民法律知識的不足與遇到問題時不知所措之困境，本府敦聘具法學素養、熱心服務之律師為民眾法律扶助顧問，分別於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陽明市政大樓及各區公所服務民眾，讓法律服務深入各區域，強化行動政府之效能。

(三)強化各法律團體聯繫，擴展服務管道

為擴大民眾使用各法律團體之法律諮詢資源，持續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等法律團體協調合作各項與民眾相關之法制議題。

(四) 提供全面及更專業的法律諮詢，增加夜間法律諮詢，提高服務品質

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合作視訊訴訟輔導諮詢，設立本府及區公所視訊諮詢處所；另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合作設立專科法律諮詢室，全方位解決民眾程序及實體上之法律問題，提供家事、卡債及勞資爭議之專科法律諮詢；為提供因上班無法至現場諮詢之民眾，增設夜間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以電話諮詢法律問題，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五、爭議處理－解決採購紛爭，減少履約爭議案件發生

(一) 提高採購履約調解案件出具調解建議或方案之比率

為確實且有效率的解決機關與廠商因採購案件衍生之爭議，並避免紛爭之持續擴大，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設立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遴聘具法律、工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公正、客觀、專業之態度協助機關與廠商迅速解決因政府採購案件發生之爭議，節省採購爭議救濟所需耗費之成本。

(二) 年度分析檢討採購爭議案件，辦理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教育訓練

針對履約調解案件常見之爭議類型，研提相關建議供本府各機關訂定個案採購契約或辦理案件參考。並定期辦理本府各機關教育訓練，就採購過程常見之爭議樣態作解析，提供案例及實務上見解作為將來辦理業務之參考，以增進本府各機關人員對於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機制與實務作業之專業知識。

六、強化法治－提升行政執行績效，落實政府各項施政作為

(一) 專責行政執行，提升行政執罰鍰收繳績效

1、為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效率，落實政府各項施政作為，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成立行政執行科專責單位，受理本府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地政局、新聞局、交通局、勞工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水利局、文化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等 18 個本府一級機關委託辦理行政罰鍰移送執行業務。

2、流程改造-提升民眾多元繳納 e 化、介接服務：

(1) 新增繳費單台灣 Pay 服務之功能。

(2) 介接法務部各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書超商繳費條碼之功能。

(二) 改版「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增加非罰鍰之行政法上金錢債權移送作業等功能

1、108 年編列資本門 280 萬預算，計畫於 108 年度內完成改版「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採購案，預計 109 年上線並完成新系統教育訓練，同時與舊系統併行運作一年，110 年舊系統停止服務，新系統正式服務。

2、完成改版「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增加非罰鍰之行政法上金錢債權移送作業的功能，本部分有需求之本府一級機關，應辦理權限委託公告及完成相關法規修正。

七、友善消費－資訊揭露，簡政便民

(一) 重大消費資訊揭露，落實消費者的知情權

運用行動應用程式，將大型餐飲、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政府依法稽查之資訊，以樂活臺中 APP 提供予消費者。就本市老人照護機構聯合稽查相關資料等，於樂活臺中 APP 系統中完整揭露。另為落實市長福利政策，規劃樂活臺中 APP 社福篇，揭露合格備查之兒童遊戲場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資訊，創友善社福環境，更貼近民眾生活之所需。

(二) 協商(調解)會議科技化，推動視訊會議有效解決消費爭議

消費爭議之和解需賴爭議雙方有解決爭議之意願，而第二次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制度多採會議形式，提供雙方在政府部門協助下一個可以協議的平臺。但業者多因處外縣市，礙於出席會議交通成本之考量，多不出席協商會議，致無法解決爭議。在科技發達的現代，擬藉由網路視訊方式，協調外縣市政府提供公部門場所及設備，以視訊方式，減少業者出席協商會議之成本，有助消費爭議之解決。

八、服務優化—提升消費者服務效能，增進民眾消保觀念

(一) 提升消費申訴案件辦理效能

針對留有電子信箱作為聯絡方式之申訴人或業者，如將公文掃描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除可節省郵資外，尚能減省數日的郵件寄送時間，可加速第一次申訴程序之處理時程。

(二) 精進 1950 消保諮詢專線及消費爭議處理人員專業

以消費者保護志工及本府各第一次申訴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為對象，辦理消保教育訓練，並視年度消費爭議案件申訴情形，編纂講授內容，以因應消費爭議型態的持續變遷，俾利消保志工於接受民眾諮詢時，可明確回答；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承辦人員於辦理業務時，可妥適處理。

(三) 強化民眾消保觀念

因應網路時代的需求，本局建置「消保園地」網站，除提供消保法規及消保問答等消保資訊外，並針對重大消費爭議事件，即時於網站上公告消費警訊，除避免損害擴大，也告知消費者相關救濟管道及方式。

參、未來四年重要計畫

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依法行政—強化法制作業，落實依法行政	提升法規釋疑品質計畫	108-111
	法制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108-111
專業法制—精進審議程序，提升法案品質	重大政策法律問題研析計畫	108-111
	精進法案審議品質及專業計畫	108-111
行政救濟—權益保障、e化服務	訴願相關法規講習及業務研討會計畫	108-111
	國家賠償業務考核計畫	108-111
紛爭解決—優質調解功能，便民法律扶助	強化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及調解業務為民服務功能	108-111
爭議處理—解決採購紛爭，提升處理效能	提升本府採購申訴、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108-111
強化法治—提升行政執行績	加強辦理逾期未繳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計畫	108-111
	流程改造-提升民眾繳納多元服務計畫	108-109

策略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效，落實施政作為	「臺中市政府行政罰鍰移送執行作業系統」改版計畫	108-110
友善消費－資訊揭露，簡政便民	樂活臺中 APP 社福篇擴大揭露合格備查之兒童遊戲場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社福資訊	108-111
	消費爭議申訴協商(調解)會議科視訊計畫	109-111
服務優化－提升消費者服務效能，增進民眾消保觀念	提升消費申訴案件辦理效能計畫	108-111
	精進 1950 消保專線諮詢及消費爭議處理人員專業計畫	108-111
	強化市民大眾消保觀念計畫	108-111

